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9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刘丹女士、董事刘佳桑先生、独立董事戎魏魏女士以及独立董事陈杰先生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含)至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9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了完善集团化管控体系,统筹调配集团资源,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防范资金往来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将全称由"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阳光新业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9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称由"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阳光新业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名称变更情况,拟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97)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L9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9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人民币5,000万(含)至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1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82,456股至10,964,9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至1.4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有不足部分,控股股东刘丹女士承诺在回购期限内,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专项无息借款。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现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报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含)至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9.12元/股(含本数)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见下表,最终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为准: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10,000	5,000	10,964,912	5,482,456	1.46%	0.73%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有不足部分,控股股东刘丹女士承诺在回购期限内,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专项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不低于三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此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人民币9.12元/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849,309	76.92%	565,884,397	75.4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964,912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064,000	23.08%	173,064,000	23.08%
总股本	749,913,309	100%	749,913,309	100%

2、若按此次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人民币9.12元/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849,309	76.92%	571,366,853	76.1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482,456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064,000	23.08%	173,064,000	23.08%
总股本	749,913,309	100%	749,913,309	100%

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73亿元,同比增长87.98%,其中第三季度单季3.53亿元、同比增长201.95%,单季归母净利润205.85万元实现扭亏。本次回购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或业务置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9.82亿元、负债24.60亿元、资产负债率49.38%。以10,000万元上限测算,回购后主要财务指标仍处于合理区间。回购资金分批投入,不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周转。

3、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清偿的重大债务,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次回购支付节奏具备弹性,回购在12个月内择机实施,非一次性全额支付,董事会可结合智算采购付款节奏、客户回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灵活调整回购进度,如出现现金流恶化情形可立即暂停或终止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相关人士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授权相关人士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要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9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变更,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保持不变,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的中文名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新业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YANG GUANG CO.,LTD.	YANG GUANG GROUP CO., LTD.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了完善集团化管控体系,统筹调配集团资源,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防范资金往来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将全称由"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阳光新业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名称变更情况,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YANG GUA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阳光新业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ANG GUANG GROUP CO., LTD.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保持不变。

2、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全称已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核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变更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9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小连 张茹

联系电话:0755-82220822

传真:0755-82222655

邮编:518001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5、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审议,同意选举姜庆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姜庆柏先生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姜庆柏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简历附件:

姜庆柏,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大洋通信有限公司财务课长,厦门北大泰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庆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刊登在2026年11月2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2,405,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275%。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283,7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388%。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1,5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87%。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1,322,3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9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8,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4448%。

1.02选举吴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1,365,1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1,4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608%。

1.03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1,376,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2,3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2337%。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迪先生、吴金祥先生、雷鸣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吴俊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1,318,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6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4,5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793%。

2.02选举宋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1,316,7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9454%。

2.03选举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1,319,7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6,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128%。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俊龙先生、宋培林先生、唐炎钊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吴迪、吴金祥、雷鸣;

(2)独立董事:吴俊龙、宋培林、唐炎钊;

(3)职工代表董事:姜庆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1,985,7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7%;反对357,8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8%;弃权61,7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程濂律师、于贤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吴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迪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同步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吴迪。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金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吴迪、吴金祥、吴俊龙(独立董事)、宋培林(独立董事)、唐炎钊(独立董事);吴迪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吴俊龙(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唐炎钊(独立董事)、姜庆柏(职工代表董事);吴俊龙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宋培林(独立董事)、吴俊龙(独立董事)、唐炎钊(独立董事)、吴迪、吴金祥;宋培林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炎钊(独立董事)、吴俊龙(独立董事)、宋培林(独立董事)、吴迪、吴金祥;唐炎钊为主任委员。

(5)合规委员会:雷鸣、吴迪、吴俊龙(独立董事)、宋培林(独立董事)、唐炎钊(独立董事);雷鸣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李卫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2)聘任雷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3)聘任刘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4)聘任曾秋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曾秋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5)聘任张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倩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曾铮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泉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叶泉青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92-8129338;传真:0592-8129310;邮箱:zqb@luyan.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阮翠婷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阮翠婷女士联系方式:电话:0592-8129338;传真:0592-8129310;邮箱:zqb@luyan.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九)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翠平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三)《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简历附件:

(一)吴迪

吴迪,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吴金祥先生之子,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李卫阳先生

李卫阳,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药师。曾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6,545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雷鸣先生

雷鸣,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上海影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张步桃纪念医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1,593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刘进先生

刘进,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在中欧国际商学院、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及厦大EMBA研修。历任福建省医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曾秋红女士

曾秋红,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泉州医药站业务经理,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鹭燕海峡两岸药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秋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张倩女士

张倩,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品牌和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厦门海翼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常务副主任,现任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助理、新业态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曾铮

曾铮,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叶泉青

叶泉青,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先后在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泉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阮翠婷

阮翠婷,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经济学专业。曾任职于本公司财务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翠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李翠平

李翠平,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翠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1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或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由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或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委托理财授权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可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在投资额度、品种和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审批每笔委托理财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二、委托理财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市场利率变动等风险影响使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决策权限,日常管理与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委托理财的规范开展与运作;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公司实施部门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财务状况,在确保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充足、资金安全得到保障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主营业务开展及项目建设推进,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HN923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适应症:阿尔茨海默病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L2600986

审批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产品简介

KHN923注射液是康弘生物研发的靶向β-淀粉样蛋白(Aβ)/转铁蛋白受体1(TfR1)的双特异抗体,通过抗TfR1人源化纳米抗体靶向转铁蛋白受体TfR1,经内源性受体介导的胞吞作用高效穿越血脑屏障选择性结合不同状态的Aβ聚集体;结合Aβ后通过小胶质细胞上的TcγR与TfR1介导的吞噬作用清除Aβ,实现抗体药物主动的跨血脑屏障和高效转运,最终实现高效清除Aβ,以延缓阿尔茨海默病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